

## 屏東縣春日鄉公墓及納骨牆管理自治條例修正總說明

查本鄉公墓及納骨牆管理自治條例修正案，原經本鄉代表會第 20 屆第 15 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(屏春鄉代字第 10630097500 函)，惟本鄉第七公墓經屏東縣政府 110 年 8 月 4 日屏府民殯字第 11029316100 號函同意啟用，依據縣府核定予以修正。

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修正本自治條例公墓設施。(第二條之一)

### 屏東縣春日鄉公墓及納骨牆管理自治條例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二條之一 本鄉公墓設施包含春日村第一公墓、古華村第二公墓暨骨灰(骸)存放設施、士文村第三公墓、士文村第四公墓、歸崇村第五公墓、力里村第六公墓、 <u>第七公墓</u> 。	第二條之一 本鄉公墓設施包含春日村第一公墓、古華村第二公墓暨骨灰(骸)存放設施、士文村第三公墓、士文村第四公墓、歸崇村第五公墓、力里村第六公墓。	修正公墓設施。